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7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建造執照字號：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287號）依本府111年7-8月抽查結果（抽查編號：8-6）修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9月15日修正備查申請書。
- 二、旨揭案件仍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升降機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，該案倘因設置前述設施確有困難者，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，提請「金門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
正本：宏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